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豫14民终92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贺建军，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威、商俊龙，上海方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秀勤，女，1962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宁陵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惠萍，女，1973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宁陵县，系王秀勤之弟媳。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金号，河南梁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宁陵农信联社）因与被上诉人王秀勤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法院（2016）豫1423民初157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2月1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7年3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宁陵农信联社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威、商俊龙，被上诉人王秀勤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惠萍、王金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宁陵农信联社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还重审，或者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事实和理由：1.原判认定事实错误。被上诉人提交的存折不符合正常存折形式，其存折上显示的主页与存款页的字体不一致，并且为同一天日期，明显存在伪造嫌疑；取款凭证户名为乔艳君，非本案被上诉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不存在储蓄存款合同关系；涉案款项系案外人王玉格另案所诉四个50万元（共计200万元）之一，该款王玉格已经主张，王秀勤在本案的起诉属虚假、重复诉讼；2.一审适用法律错误。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合同的当事人，上诉人对此合同并不知情，不属于合同当事人，且上述条款第二项明确规定“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属于缔约过失，对于被上诉人姚惠萍与孙志华所签订的合同，因为上诉人不知情，所以即使被上诉人要求赔偿，也应当向合同相对方孙志华要求，不能向上诉人要求，孙志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与被上诉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已经构成缔约过失，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应认定上诉人构成缔约过失，并让上诉人承担责任。3.涉案存折系伪造变造，相关人员构成金融诈骗罪，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审查。

王秀勤辩称，被上诉人已将存款交付孙志华，孙志华出具的存折加盖有储蓄合同专用章及上诉人工作人员私章，真实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行为；本案属于民事纠纷，应由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王秀勤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宁陵农信联社归还借款5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3年7月9日，宁陵农信联社所属的楚庄信用社给王秀勤出具存折一本（户名为王秀勤，账号：00×××89），该社时任主任孙志华收到王秀勤存款500000元，该存折为定期存款，王秀勤与孙志华约定有利率。该存折加盖有宁陵楚庄信用社的储蓄专用章并有楚庄信用社时任主任孙志华的印章和时任工作人员孙楠的印章。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双方是否成立储蓄存款合同关系是本案的争议焦点。所谓储蓄是指存款人将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银行卡或者存单作为凭证，存款人凭存折、银行卡、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和约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孙志华收到王秀勤存款事实清楚，但王秀勤并无证据证明将该款实际支付给宁陵楚庄信用社，故双方并未成立真实的储蓄存款合同关系。王秀勤作为一个有一定文化程度和生活认知的成年人，应当知道存款需要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交付款项，并要求储蓄机构出具存折、银行卡或者存单等有效凭证，但其为了追求高于银行存款的利息和基于对孙志华的信任，将自己的现金交付给孙志华，对其财产所造成的损失具有一定过错。宁陵农信联社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对其公章和主要工作人员管理不善，对孙志华的行为未能加以防范，对王秀勤的财产损失负有重大责任。对王秀勤的财产损失，应当根据双方的过错划分责任。王秀勤的财产损失应为直接损失即50万元的本金损失，对该损失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酌定由王秀勤自负10%即5万元的责任，宁陵农信联社负担90%即45万元的责任。王秀勤要求宁陵农信联社支付存款利息，证据不足，不予支持。一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一、宁陵农信联社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赔偿王秀勤损失45万元；二、驳回王秀勤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王秀勤负担880元，宁陵农信联社负担7920元。

本院二审期间，上诉人宁陵农信联社为支持其上诉主张提交证据10份：1.孙志华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刑事案接处警登记表一份、受案登记表各一份；2.孙志华刑事侦查卷对涉及王玉格、乔艳君、王秀勤、王洁、姚惠萍五人存折问题的供述笔录6份；3.孙志华起诉意见书一份；4.宁陵县人民法院对孙志华的调查笔录三份；5.王玉格民事判决书一份；6.乔艳君向孙志华汇款54.7万元凭证一份；7.2013年10月12日王玉格、乔艳君、王洁、王明东四连号存折各一份；8.2013年10月12日王玉格、乔艳君、王洁、王明东存款凭条档案存根各一份；9.2013年7月9日姚惠萍、王秀勤、王洁、姚心宜存款凭条档案存根各一份；10.姚惠萍为乔艳君、王秀勤代理案件委托书各一份。

经庭审质证，被上诉人对上诉人提交的证据1、2、3的来源没有异议，但认为该3份证据不能否定王秀勤向孙志华交付50万元存款的事实；对证据4有异议，认为孙志华供述王秀勤的存折与王玉格的200万元借条重复不属实，王秀勤的存款发生在2013年7月9日，而乔艳君、王玉格、王洁的存款均发生在2013年10月12日，被上诉人也没有委托过王玉格进行存款；对证据5、6、7、8、9有异议，认为与本案无关联性，该四连号存折及存根的时间与被上诉人的存款时间不一致，且没有王秀勤名下的存折，不能证明涉案存款与王玉格主张的200万元存在重复；对证据10本身的真实性无异议。

本院审查认为，上诉人提交的上述10份证据，来源清楚合法，且被上诉人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故对证据本身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因仅有孙志华个人陈述，并无其他有效证据印证，故对上诉人的证明目的不予采信。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除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外，另查明：1.王秀勤向孙志华交付的50万元存款是从乔艳君名下的工商银行62×××60账号取款；2.一审法院2016年4月25日的作出（2016）豫1423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2010年7月9日至2015年6月29日，被告人孙志华曾先后任宁陵农信联社楚庄信用社、华堡信用社主任，在任职期间，其利用职务之便，采取向储户开具加盖有信用社储蓄专用章的“社员股金证”、活期存折、打白条不入账等方式，多次吸收李秀明资金共计198.86万元，吸收黄涛资金40万元，吸收周勇资金200万元，吸收胡书勇资金35万元。孙志华将上述款项用于出借、经商和支付借款高息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该案判决：一、被告单位宁陵农信联社华堡信用社犯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判处罚金20万元；二、被告单位宁陵农信联社楚庄信用社犯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判处罚金20万元；三、被告孙志华犯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单位及孙志华对（2016）豫1423刑初40号刑事判决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业已生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并不包括向个人高息借款或高息揽储。本案中，孙志华向被上诉人个人高息揽储和高息借款的行为，超越了作为金融机构的上诉人的业务范围，孙志华以上诉人名义与被上诉人建立储蓄存款合同，并承诺向被上诉人支付高息的行为，违反国家金融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因此，本案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订立的储蓄存款合同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应为无效合同。尽管双方之间储蓄存款合同为无效合同，但被上诉人将涉案款项交付给上诉人的工作人员孙志华，孙志华向被上诉人出具有存款凭证的存折，且该存折加盖有上诉人单位储蓄专用章及时任负责人孙志华、工作人员孙楠的印章，被上诉人有理由相信涉案款项已存入上诉人单位。上诉人内部工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涉案款项不入账，系上诉人单位内部管理不善所致，上诉人未提交涉案存折系他人伪造、变造的证据，上诉人应对被上诉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对于被上诉人的经济损失，一审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大小及本案实际，认定上诉人负主要责任，并判令其承担90%的过错责任并无不当。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的存款包括在案外人王玉格另案主张的200万元之内，但从生效的王玉格提起的民事诉讼判决、被告人孙志华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以及上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不能证明案外人王玉格主张的宁陵农信联社2013年10月12日出具的四连号各50万元共计200万元的存折，包括有被上诉人王秀勤2013年7月9日的50万元存折，亦不足以否定王秀勤2013年7月9日50万元的存款系经由姚惠萍之手从乔艳君名下工商银行取出交由孙志华的事实，故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适当，宁陵农信联社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二审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保中

审判员　　文志林

审判员　　刘玉杰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书记员　　张　帅